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勞訴字第46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凱譯紗婚紗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潘欣慈

被上訴人 王湘如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即原告王湘如間本院111年度勞訴字第46號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判決主文第一項為確認兩造間僱傭關係存在，屬於因定期給付涉訟；而原告係於00年00月00日出生，其距勞動基準法所規定法定強制退休年齡65歲逾5年，是判決主文第一項之訴訟標的價額依勞動事件法第11條之規定，核定為新臺幣(下同)3,552,000元

【計算式：59,200元×12個月×5=3,552,000元】，判決主文第二項為給付薪資；判決主文第三項為提繳勞工退休金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之規定，不併算其價額，另判決主文第四項，乃上訴人應給付被上訴人之加班費及特別休假之工資，與前開第一項、第二項、第三項之訴之訴訟標的，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並不一致，前開主文第四項之訴訟標的之價額，自應依民事訴訟法77條之2第1項前段規定，與前開主文第一項、第二項、第三項之訴訟標的價額合併計算之，準此，合併計算訴訟標的價額為總計為3,694,247元【計算式：3,552,000元+142,247元=3,694,247元】，是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為新臺幣3,694,247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56,445元，茲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、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之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

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8 日

勞動法庭法官 李杭倫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

01 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關於命補繳
02 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8 日

04 書記官 黃怡惠